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化科内镜清洗工作站、鼻咽科内镜清洗工作站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镜清洗工作站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宏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吊臂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正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6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纯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沧润水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空气消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89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传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
